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93號

上　訴　人　林之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之嫻犯行為時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第二審時移送併辦、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1所示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且就量刑部分未及考量上訴人

於原審業與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故予撤銷改判，綜合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仍量處與第一審相同刑度。復載敘上訴人之幫助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無前科之素行，及其僅與附表編號6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所為科刑，並未逾越處斷刑，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其於原審已與一位被害人和解，原判決卻量處與第一審相同刑度，量刑顯有違誤等語。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審酌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出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既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